20876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通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債務人	陳昭利先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債權人向債務人催討在職需繳交勞健保自付額共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元整，債權人向債務人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具狀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林鈺堯　簽名蓋章